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3樓之10
公司電話：(02)66359908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1
(七) 關係人交易	51~52
(八) 質押之資產	5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他	52~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6、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6、60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 部門資訊	56~5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核閱報告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0)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涂嘉玲 涂嘉玲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671,567	66	$518,296	76	$320,592	6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12,900	11	81,700	12	52,80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835	-	1,381	-	2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82	-	77	-	8,29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3	-	31,106	6
1410	預付款項	六	30,812	3	13,037	2	7,73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32	-	3,718	1	3,40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0,828	80	618,232	91	424,217	8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	22,283	2	26,812	4	24,785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五及六	148,212	15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3,189	1	14,286	2	8,49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	30	-	30	-	566	-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23,110	2	21,990	3	17,987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824	20	63,118	9	51,836	11
1xxx	資產總計		$1,027,652	100	$681,350	100	$476,0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珮宗

亞洲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325,346	32	$345,117	51	$272,119	57
2150	應付票據		56	-	5,365	1	1,41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54	-	951	-	1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及七	122,265	12	82,017	12	72,955	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22,800	2	28,155	4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五及六	52,930	5	-	-	2,90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600	-	6,640	1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8,051	51	468,245	69	349,589	7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五及六	95,830	10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400	-	4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830	10	400	-	400	-
2xxx	負債總計		623,881	61	468,645	69	349,989	7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680	18	55,000	8	55,000	12
3140	預收股本		-	-	14,469	2	-	-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38,336	4	-	-	-	-
	股本合計		230,016	22	69,469	10	55,000	12
	資本公積							
3120	普通股發行溢價		55,000	5	-	-	-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543	1	-	-	-	-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455	-	-	-	-	-
	資本公積合計		69,998	6	-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646	1	184	-	1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456	7	86,271	13	34,325	7
	保留盈餘合計		78,102	8	86,455	13	34,509	7
3400	其他權益		(3,527)	-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計		374,589	36	155,924	23	89,509	19
36xx	非控制權益		29,182	3	56,781	8	36,555	8
3xxx	權益總計		403,771	39	212,705	31	126,064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27,652	100	$681,350	100	$476,05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珮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	$487,755	100	$352,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	(246,965)	(51)	(186,420)	(5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0,790	49	165,950	47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76,692)	(16)	(77,147)	(22)
6200	管理費用		(53,014)	(11)	(32,091)	(9)
	營業費用合計		(129,706)	(27)	(109,238)	(31)
6900	營業利益		111,084	22	56,712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				
7010	其他收入		663	-	20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58	1	-	-
7050	財務成本		(1,195)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26	1	203	-
7900	稅前淨利		113,710	23	56,915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22,378)	(5)	(15,084)	(4)
8200	本期淨利		91,332	18	41,831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332	18	$41,831	1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68,319		$32,670	
8620	非控制權益		23,013		9,161	
			$91,332		$41,8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68,319		$32,670	
8720	非控制權益		23,013		9,161	
			$91,332		$41,831	
	每股盈餘(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53		$4.9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3.52		$4.9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珮宗

亞洲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員工未賺得酬勞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代碼		3110	3140	3150	3100	3200	3310	3350	3491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55,000	$-	$-	$55,000	$-	$-	$1,839	$-	$56,839	$15,959	$72,79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4	(184)	-	-	-	-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32,670	-	32,670	9,161	41,831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2,670	-	32,670	9,161	41,831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435	11,435
Z1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55,000	$-	$-	$55,000	$-	$184	$34,325	$-	$89,509	$36,555	$126,064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5,000	$14,469	$-	$69,469	$-	$184	$86,271	$-	$155,924	$56,781	$212,705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462	(8,462)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8,336)	-	(38,336)	-	(38,336)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38,336	38,336	-	-	(38,336)	-	-	-	-
D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	-	-	68,319	-	68,319	23,013	91,332
D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8,319	-	68,319	23,013	91,332
E1	現金增資	110,000	(14,469)	-	95,531	55,000	-	-	-	150,531	-	150,531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6,680	-	-	26,680	10,543	-	-	-	37,223	(39,106)	(1,88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4,455	-	-	(3,527)	928	-	9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506)	(11,506)
Z1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191,680	$-	$38,336	$230,016	$69,998	$8,646	$69,456	$(3,527)	$374,589	$29,182	$403,7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斌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3,710	$56,915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1,286	4,782
A20200	攤銷費用	1,125	783
A20900	利息費用	1,195	-
A21200	利息收入	(569)	(19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158)	-
A29900	股份給付基礎酬勞成本	92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4)	(139)
A31150	應收帳款	(805)	4,3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16,382)
A31220	預付款項	(18,549)	(1,7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	(395)
A32125	合約負債	(4,346)	233,704
A32130	應付票據	(5,309)	(1,362)
A32150	應付帳款	(553)	(10,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52	23,69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45)	(178,6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404	114,9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69	1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508)	(17,4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465	97,6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00)	(52,800)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3,725
B02300	處分子公司	(6,6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79)	(12,19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27)	(5,28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94)	(4,13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549)	(60,6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7,670)	-
C04600	現金增資	150,53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1,506)	5,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355	5,2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271	42,1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296	278,4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1,567	$320,59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史勇信　　經理人：吳明錦　　主辦會計：徐珮宗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一〇六年八月七日設立，主要從事實體及數位補習教育資源整合服務，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4號3樓之10。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並為本公司所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述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150,895千元；租賃負債增加150,895千元。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c)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69%。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17,023千元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164,985
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為	$167,918
減：符合並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如有時)	(16,014)
減：符合並選擇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所作之調整(如有時)	(1,009)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帳上認列之租賃負債	$150,895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108.6.30	107.12.31	107.6.30	備註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學盟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100%	60%	60%	註1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金華薪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60%	60%	
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樺薪文教)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	60%	60%	註2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哈佛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60%	60%	
學一翔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學一翔宇)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60%	60%	
李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李揚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100%	60%	60%	註3
優質台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優質台大)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60%	60%	
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心遠景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60%	60%	
臺師菁英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師菁英)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100%	60%	60%	註4
希格瑪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希格瑪文教)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100%	60%	60%	註5
詹浩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詹浩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100%	60%	-	註6
朱希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朱希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100%	60%	-	註7
勤學文教股份有限公司(勤學文教)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100%	60%	-	註8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6.30	107.12.31	107.6.30	備註
未來領袖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未來領袖)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	-	註9
名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名昇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	-	註10
鎮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鎮大教育)	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60%	-	-	註11

註1： 亞洲教育為進行企業整合以提昇營運綜效及強化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亞洲教育每2.8股普通股換發學盟教育1股普通股，致對學盟教育持股增為100%。

註2： 亞洲教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以6,000千元(扣除證交稅後為5,982千元)出售持有樺薪文教60%之股權，故不再為合併個體。

註3： 亞洲教育為進行企業整合以提昇營運綜效及強化競爭力，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亞洲教育每1.5股普通股換發李揚教育1股普通股，致對李揚教育持股增為100%。

註4： 亞洲教育為佈局補習班市場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收購臺師菁英並取得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另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亞洲教育每0.85股普通股換發臺師菁英1股普通股，致對臺師菁英持股增為100%。

註5： 亞洲教育為佈局補習班市場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收購希格瑪文教並取得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另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亞洲教育每8股普通股換發希格瑪文教1股普通股，致對希格瑪文教持股增為100%。

註6： 亞洲教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投資設立詹浩教育並取得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另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亞洲教育每3.5股普通股換發詹浩教育1股普通股，致對詹浩教育持股增為100%。

註7： 亞洲教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投資設立朱希教育並取得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另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亞洲教育每5.7股普通股換發朱希教育1股普通股，致對朱希教育持股增為100%。

註8： 亞洲教育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投資設立勤學文教並取得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另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以股份轉換方式，以亞洲教育每6股普通股換發勤學文教1股普通股，致對勤學文教持股增為100%。

註9： 亞洲教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投資設立未來袖並取得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註10： 亞洲教育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投資設立名昇教育並取得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註11： 亞洲教育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投資設立鎮大教育並取得60%之股權，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業務。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借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1～9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9.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

10.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商業名稱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1-5年)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15年)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2.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為教育勞務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勞務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教育勞務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勞務服務提供前即合約開始前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1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16. 企業合併與商譽

企業合併係採用收購法進行會計處理。企業合併之移轉對價、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收購者針對每一企業合併，係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相對比例衡量非控制權益。所發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係當期費用化並包括於管理費用。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係依據收購日所存在之合約條件、經濟情況及其他相關情況，進行資產與負債分類與指定是否適當之評估，包括被收購者所持有主契約中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之分離考量。

企業合併如係分階段完成者，則收購者先前所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將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當期損益。

收購者預計移轉之或有對價將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被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有對價，其續後之公允價值變動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惟或有對價如係分類為權益時，則在其最終於權益項下結清前，均不予以重新衡量。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集團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即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本集團則就類似經濟環境下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擔保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而應負擔之利率予以折現。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6.30	107.12.31	107.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72,954	$86,924	$53,2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8,613	418,372	267,319
定期存款	-	13,000	-
合　　計	$671,567	$518,296	$320,592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6.30	107.12.31	107.6.30
定期存款	$112,900	$81,700	$52,800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票據淨額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835	$1,381	$281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1,835	$1,381	$28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收帳款	$882	$77	$8,299
減：備抵損失	-	-	-
合　　計	$882	$77	$8,299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60天。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應收款項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信用良好，且皆未逾期，故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

5. 預付款項

	108.6.30	107.12.31	107.6.30
預付授權金	$19,145	$-	$-
預付費－其他	11,667	13,037	7,735
合　　計	$30,812	$13,037	$7,735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6.30	107.12.31(註)	107.6.30(註)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8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8.1.1	$760	$43,947	$44,707
增添	-	9,579	9,579
處分	-	(1,317)	(1,317)
處分子公司	-	(20,172)	(20,172)
108.6.30	$760	$32,037	$32,797
折舊及減損：			
108.1.1	$306	$17,589	$17,895
折舊	127	4,136	4,263
處分	-	(1,317)	(1,317)
處分子公司	-	(10,327)	(10,327)
108.6.30	$433	$10,081	$10,514
淨帳面金額：			
108.6.30	$327	$21,956	$22,283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7.1.1	$760	$24,029	$24,789
增添	-	12,195	12,19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2,577	2,577
處分	-	(167)	(167)
107.6.30	$760	$38,634	$39,394
折舊及減損：			
107.1.1	$52	$8,131	$8,183
折舊	127	4,655	4,782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811	1,811
處分	-	(167)	(167)
107.6.30	$179	$14,430	$14,609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454	$26,358	$26,812
107.6.30	$581	$24,204	$24,785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提供擔保之情況。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業名稱	商譽	合計
成本：				
108.1.1	$4,971	$9,944	$1,069	$15,984
增添－單獨取得	-	1,094	-	1,094
處分子公司	-	-	(1,066)	(1,066)
108.6.30	$4,971	$11,038	$3	$16,012
107.1.1	$-	$4,144	$1,066	$5,210
增添－單獨取得	258	3,881	-	4,13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3	3
107.6.30	$258	$8,025	$1,069	$9,352

	電腦軟體	商業名稱	商譽	合計
攤銷及減損：				
108.1.1	$285	$1,413	$-	$1,698
攤銷	514	611	-	1,125
108.6.30	$799	$2,024	$-	$2,823
107.1.1	$-	$71	$-	$71
攤銷	21	762	-	783
107.6.30	$21	$833	$-	$854
淨帳面金額：				
108.6.30	$4,172	$9,014	$3	$13,189
107.12.31	$4,686	$8,531	$1,069	$14,286
107.6.30	$237	$7,192	$1,069	$8,498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營業成本	$471	$-
推銷費用	35	17
管理費用	619	766
合　　計	$1,125	$783

8. 其他應付款

	108.6.30	107.12.31	107.6.30
應付勞務費	$28,023	$34,748	$3,338
應付薪資	26,181	24,167	13,458
應付勞健保	2,572	2,239	740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623	1,817	103
應付稅捐	1,763	1,674	-
應付股利	41,658	-	-
其　　他	20,445	17,372	55,316
合　　計	$122,265	$82,017	$72,955

9.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636千元及2,677千元。

1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50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191,68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為19,168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80,000千元，已發行股本皆55,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8,000千股及5,5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新股11,000千股，以每股新台幣15元發行，發行之新股除保留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認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相關之變更登記程序業已完成。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與部分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發行新股2,668千股，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該等子公司40%之股權，相關轉換情形，請詳附註六.19。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之股東會決議分配普通股股票股利38,336千元，分為3,834千股，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前述配發之股票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8.6.30	107.12.31	107.6.30
發行溢價	$55,000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0,543	-	-
股份基礎給付	4,455	-	-
淨　　額	$69,998	$-	$-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提繳稅捐。
B.彌補虧損。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六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462	$1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336	-	$2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8,336	-	2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3) 非控制權益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期初餘額	$56,781	$15,95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23,013	9,161
設立子公司時衡量之非控制權益	2,400	5,200
收購子公司時衡量之非控制權益	-	6,235
實際取得或處分之子公司股權	(39,106)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3,906)	-
期末餘額	$29,182	$36,555

1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集團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000千股(後續授權董事會處理)，並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其中發行之新股保留百分之十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其餘由原股東按原持股比例認股，本次發行價格為每股15元。

本次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購股數為230千股，於既得期間(二年)內，員工取得之股票，不得轉讓。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應無條件配合辦理股票過戶及收益(包括股息、股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交付予本公司。

(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928	$-

12. 營業收入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勞務提供收入	$487,755	$352,37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補習教育 事業部門	補習教育 事業部門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滿足	$487,755	$352,370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08.6.30	107.12.31	107.6.30	107.1.1
提供勞務	$325,346	$345,117	$272,119	$180,783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變動係因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其中277,025千元及177,072千元為期初餘額於本期認列為收入，其餘為本期新增之合約負債。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325,346千元，預期將於12個月內全數認列收入。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272,119千元，預期將於12個月內全數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3. 營業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五年間，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6.30	107.12.31(註)	107.6.30(註)
房屋及建築	$145,962		
運輸設備	2,250		
合　　計	$148,21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24,340千元。

(b) 租賃負債

	108.6.30	107.12.31(註)	107.6.30(註)
流　　動	$52,930		
非 流 動	95,830		
合　　計	$148,760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5(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註)
房屋及建築	$26,401	
運輸設備	622	
合　　計	$27,02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351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434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包含租賃本金償還27,670千元及短期租賃與低價值租賃付現數11,785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辦公室及運輸設備等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6.30(註)	107.12.31	107.6.30
不超過一年		$64,420	$56,99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0,565	97,153
合　　計		$164,985	$154,147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1.1~ 108.6.30(註)	107.1.1~ 107.6.30
最低租賃給付		$19,415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8.1.1~108.6.30			107.1.1~107.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2,037	$62,138	$234,175	$122,743	$46,361	$169,104
勞健保費用	2,385	5,339	7,724	916	4,958	5,874
退休金費用	1,099	2,537	3,636	438	2,239	2,6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53	3,026	4,479	550	3,422	3,972
折舊費用	19,620	11,666	31,286	4,254	528	4,782
攤銷費用	471	654	1,125	-	783	783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別以不低於1%且不高於8%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以1%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員工酬勞金額為73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以1%估列員工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為956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以1%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為13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為956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9	$190
其他收入－其他	94	13
合　　計	$663	$20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處分投資利益	$3,158	$-

(3) 財務成本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95	(註)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6.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2,742	$14,7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364)	346
所得稅費用	$22,378	$15,084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6年度
子公司－希格瑪文教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臺師菁英文教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可能稀釋效果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8,319	$32,6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去年同期已考量股票股利追溯效果)	19,357	6,6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3	$4.95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8,319	$32,67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68,319	$32,67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去年同期已考量股票股利追溯效果)	19,357	6,6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20	-
股份基礎給付(千股)	29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9,406	6,600
稀釋每股盈餘(元)	$3.52	$4.95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18. 企業合併

(1) 希格瑪文教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希格瑪文教6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臺灣並為專門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本集團收購希格瑪文教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帶動傳統補教業轉型為線下線上整合式新型態補習班。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希格瑪文教之非控制權益。

希格瑪文教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7
應收款項	18,953
預付款項	397
其他流動資產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7
存出保證金	1,175
	32,021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負債	
應付票據	$384
其他應付款	5,258
其他流動負債	23,7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
	29,395
可辨認淨資產	$2,626

希格瑪文教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1,650
加：非控制權益	979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626)
商譽	$3

收購希格瑪文教產生之商譽，主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本集團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希格瑪文教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一〇七年度產生之收入為58,836千元，一〇七年度之淨利為12,148千元。假若合併於民國一〇七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一〇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為814,195千元及114,635千元。

收購對價

現金支付之對價	$1,650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1,317)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流入)	$(9,667)

本集團已針對希格瑪文教所持有的雜項設備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雜項設備之評估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完成，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與暫定之評估數無差異。

(2) 臺師菁英文教之收購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購臺師菁英文教6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設立於臺灣並為專門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本集團收購臺師菁英文教之原因在於該公司能帶動傳統補教業轉型為線下線上整合式新型態補習班。

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衡量臺師菁英文教之非控制權益。

臺師菁英文教之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日之公允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08
應收款項	8,306
預付款項	562
其他流動資產	2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
存出保證金	9,600
	$32,266
負債	
應付票據	555
其他應付款	2,782
其他流動負債	14,823
	18,160
可辨認淨資產	$14,106

臺師菁英文教之商譽金額如下：	
收購對價	$8,850
加：非控制權益	5,25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14,106)
商譽	$-

本集團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臺師菁英文教自收購日起對本集團一〇七年度產生之收入為51,714千元，一〇七年度之淨利為3,143千元。假若合併於民國一〇七年初發生，則本集團一〇七年度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及淨利將分別為819,130千元及115,031千元。

收購對價

現金支付之對價	$8,850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12,908)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流入)	$(4,058)

本集團已針對臺師菁英文教所持有的雜項設備尋求獨立之鑑價。前述雜項設備之評估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完成，評估結果顯示其於收購日時之公允價值與暫定之評估數無差異。

1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除列子公司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本集團因出售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對其喪失控制力，不再併入合併個體中，並將相關資產負債予以除列。

(1)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31
預付款項	774
其他流動資產	913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45
無形資產	1,0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344)
其他應付款	(5,165)
預收款項	(15,425)
其他流動負債	(95)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0)
除列之淨資產	$4,707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處分樺薪文教股份有限公司6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60%股權之公允價值為2,824千元，處分利益為3,158千元，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2)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收取之現金	$5,982
除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31)
淨現金流出	$(6,649)

子公司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與學盟教育、李揚教育、臺師菁英、希格瑪文教、詹浩教育、朱希教育及勤學文教(以下簡稱七家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由本公司發行新股2,668千股，以股份轉換方式收購七家子公司40%之股權，與非控制權益間之差額已認列資本公積10,543千元。

20.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08.6.30	107.12.31	107.6.30
哈佛教育	台灣	40%	40%	40%
金華薪教育	台灣	40%	40%	40%

	108.6.30	107.12.31	107.6.30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哈佛教育	$11,640	$9,691	$8,514
金華薪教育	6,393	6,745	3,659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哈佛教育	$5,235	$2,107
金華薪教育	3,718	(574)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哈佛教育	$1,971	$-
金華薪教育	2,442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哈佛教育	金華薪教育
營業收入	$107,085	$63,53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87	9,2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087	9,294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損益彙總性資訊：

	哈佛教育	金華薪教育
營業收入	$105,295	$64,48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5,268	(1,4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68	(1,436)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哈佛教育	金華薪教育
流動資產	$133,000	$63,181
非流動資產	43,646	1,922
流動負債	(123,314)	(49,119)
非流動負債	(24,232)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哈佛教育	金華薪教育
流動資產	$151,248	$82,025
非流動資產	7,394	2,222
流動負債	(134,415)	(67,384)
非流動負債	-	-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哈佛教育	金華薪教育
流動資產	$132,340	$64,159
非流動資產	8,763	2,366
流動負債	(119,819)	(57,378)
非流動負債	-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哈佛教育	金華薪教育
營運活動	$(10,850)	$(19,455)
投資活動	(37,084)	257
籌資活動	(6,778)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4,712)	$(19,19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哈佛教育	金華薪教育
營運活動	$28,953	$(63,954)
投資活動	(861)	256
籌資活動	-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092	$(63,698)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貝德數位文創(股)公司(三貝德)	本公司之母公司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勞務成本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母 公 司	$8,359	$30,119

其中包含第三方與母公司之間代收代付金額。

2. 管理費用－租金支出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母 公 司	$133	$209

3. 管理費用－其他費用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母 公 司	$203	$-

4. 什項收入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母 公 司	$9	$-

5. 存出保證金

	108.6.30	107.12.31	107.6.30
母 公 司	$36	$73	$132

6. 應付款項

	108.6.30	107.12.31	107.6.30
母 公 司	$17,636	$4,230	$3,150

其中包含第三方與母公司之間代收代付款項。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短期員工福利	$6,138	$5,666
退職後福利	280	265
合　　計	$6,418	$5,931

八、 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6.30	107.12.31	107.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37,340	$536,543	$377,792

金融負債

	108.6.30	107.12.31	107.6.30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122,375	$88,333	$74,563
租賃負債	148,760	(註)	(註)
合　　計	$271,135	$88,333	$74,563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為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之浮動利率投資。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442千元及5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6.30					
應付款項	$122,375	$-	$-	$-	$122,375
租賃負債	64,132	75,622	17,218	4,586	161,558
107.12.31					
應付款項	$88,333	$-	$-	$-	$88,333
107.6.30					
應付款項	$74,563	$-	$-	$-	$74,563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租賃負債
108.1.1	$150,895
現金流量	(27,670)
非現金之變動	25,535
108.6.30	$148,76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籌資活動下並無負債之變動。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信用風險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勞務服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統整教學資源。
2. 補習教育事業部門：該部門負責開課授課。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補習教育				
	勞務服務部門	事業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87,755	$487,755	$-	$487,755
部門間收入	39,217	-	39,217	(39,217)	-
收入合計	$39,217	$487,755	$526,972	$(39,217)	$487,755
部門損益	$73,268	$85,686	$158,954	$(45,244)	$113,710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補習教育				
	勞務服務部門	事業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2,370	$352,370	$-	$352,370
部門間收入	38,124	-	38,124	(38,124)	-
收入合計	$38,124	$352,370	$390,494	$(38,124)	$352,370
部門損益	$40,752	$29,335	$70,087	$(13,172)	$56,915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補習教育				
	勞務服務部門	事業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8.6.30部門資產	$421,683	$732,939	$1,154,622	$(126,970)	$1,027,652
107.12.31部門資產	$169,705	$603,747	$773,452	$(92,102)	$681,350
107.6.30部門資產	$100,675	$445,451	$546,126	$(70,073)	$476,053

營運部門負債

	勞務服務部門	補習教育事業部門	應報導部門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8.6.30部門負債	$47,095	$592,516	$639,611	$(15,730)	$623,881
107.12.31部門負債	$13,781	$461,611	$475,392	$(6,747)	$468,645
107.6.30部門負債	$11,167	$353,537	$364,704	$(14,715)	$349,989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08.1.1~108.6.30	107.1.1~107.6.30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58,954	$70,087
減除部門間利益	(45,244)	(13,172)
部門損益	$113,710	$56,915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註五)	交易條件	佔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24,728	(註四)	5.07%
0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6	(註四)	0.42%
0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李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3,022	(註四)	0.62%
0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5,849	(註四)	1.20%
0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778	(註四)	0.27%
0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優質台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3,789	(註四)	0.78%
0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詹浩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4,170	(註四)	0.41%
0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學一翔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2,205	(註四)	0.2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對子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其餘交易無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千元)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例%	帳面金額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學盟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4,968	1,200	200	100%	7,010	4,429	3,677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金華薪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3,000	3,000	300	60%	9,590	9,295	5,577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哈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9,000	9,000	900	60%	17,461	13,087	7,852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學一翔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新興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2,400	2,400	240	60%	1,190	(2,425)	(1,455)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李揚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西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8,366	3,000	500	100%	8,902	3,269	2,434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優質台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1,200	1,200	120	60%	5,189	5,752	3,451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心遠景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1,200	1,200	120	60%	5,475	6,610	3,966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臺師菁英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北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15,587	8,850	1,200	100%	14,596	413	274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瑪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8,860	1,650	200	100%	7,961	4,119	2,784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詹浩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7,232	1,200	200	100%	12,099	9,635	6,257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朱希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5,689	1,200	200	100%	10,386	7,846	6,315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勤學文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4,522	900	150	100%	6,146	4,206	2,945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未來領袖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1,200	-	120	60%	2,876	2,793	1,676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名昇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汐止區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1,200	-	120	60%	685	(858)	(515)	子公司
亞洲教育平台股份有限公司	鎮大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	主要從事升學輔導短期補習之業務	1,200	-	120	60%	1,309	181	109	子公司